**销售框架协议**

**编号：** **ZCON\_NO**

**签约日期：****YEAR年****MONTH月****DAY日**

甲方（卖方）：ZORG\_NAME1

地 址：ZORG\_ADDR

邮政编码：ZORG\_POST

法定代表人：ZORG\_REN

公司电话：ZORG\_TELL

授权代表：ZORG\_REP

乙方（买方）：ZSOLD\_NAME

地 址：ZSOLD\_ADDR

邮政编码：ZSOLD\_POST

法定代表人：ZSOLD\_REN

公司电话：ZZYFGSDH

授权代表：ZSOLD\_REP

**一、总则**

本着自愿、平等、公开、长期及密切的合作，以共同发展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更改及修正须采用书面形式作出。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双方以任何方式不时进行的任何一笔买卖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二、定义的理解之条款**

**2.1** 产品：系甲方或甲方代理之符合国家标准或生产企业标准的产品，受国家法律保护。

**2.2** 订单：甲方和乙方之间所发生的传真订单、电子订单、合同订单、价格确认单等均视为乙方向甲方之不可撤销之要约行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撤销、变更，乙方必须按约履行，否则按本协议违约处理。

**2.3** 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通报所有乙方的关联企业信息，乙方应对其关联企业与甲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乙方的关联企业：

A、都是由同一自然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控制人。

B、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掌权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C、是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或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

D、重要管理人员是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人。

E、其它关联认定依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正式发文为依据。

**2.4** 信息资料登记：乙方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出资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等相关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交由甲方备案。

**2.5** 客户收到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出之发票不作为其已付货款的依据。

**2.6** 现款销售：是指乙方在收到货物的当日或之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付清全部款项是指甲方收到现金或者是乙方通过票据支付的款项全部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

**2.7** 赊账销售：是指乙方以赊购方式从甲方采购货物，乙方在收到货物之后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2.8** 商业折扣：基于双方的合作，为促进销售，对于符合甲方条件的客户可给予一定折扣。甲方根据双方以及与厂家一起确认的促销内容给予乙方相应的商业折扣。折扣比率由双方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对于折扣的比例和金额甲方享有解释权。

**三、协议条款**

**1、订货**

**1.1** 乙方任何一种本协议所述之产品订货单，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即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1.2** 订单内容：订单内容包括以下各项：双方交易的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与该订单相关的备注条款。以上条款如果双方在订单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依照其约定为准执行；如果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按本协议下列条款执行。

**1.2.1** 数量：订单中对每一独立包装的具体数量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符合要求。

**1.2.2** 价格：订单中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以甲方最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1.2.3** 运输方式：订单中对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运费、保险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由甲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甲方承担铁路或公路运费及保险，但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运费及保险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运及验收**

**2.1**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参见本协议第1.2.3项约定。

**2.2** 交付货物：

**2.2.1** 若甲乙双方明确约定货物的交付地点的，则甲方将货物送达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乙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乙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甲方之签收规范进行签收，此时视为货物按约交付。

**2.2.2** 若甲乙双方未约定交货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拒绝运输，因货物滞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货物风险：

**2.3.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甲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

**2.3.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约交付的，乙方应当自其违约之日起自行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3.3** 若甲方向乙方出售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乙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2.3.4** 若甲方送货至约定地点时，乙方未履行签收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乙方违约不接货，由此产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额外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本协议第4.3.1项处理。

**2.4** 货物的验收及标准：

双方对货物的验收参照本协议下列条款执行，但双方在订单中对货物验收另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1** 乙方如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来指定由具体收货人接收货物的，则乙方同意对该指定收货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4.2** 接收流程：

**2.4.2.1**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自运方式交货的：在甲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及乙方书面授权的签收人应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或盖章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场提出书面异议，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合格且已被乙方接受。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货物的，乙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自提自运：乙方须带上盖有公章的公函和提货人的身份证提货。如乙方提前提货，甲方可以拒绝交货，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2.4.2.2** 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乙方如有质量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时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除提出异议外，还应在提出异议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国家相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如甲方对乙方检测报告仍有异议，双方认可将货物样品提交甲方所属地省级以上技术部门进行检测，并以其报告为准。甲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进行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虽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乙方的异议被甲方接受且甲方同意给乙方处理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其他：

**2.5.1**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5.2** 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原厂商按其公布或提供的承诺为限直接对乙方负责。

**3、付款**

合同总价以下列方式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与付款方式、条件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为准。

甲方：ZORG\_NAME

税号：ZORG\_TAXI

开户行及账号：ZORG\_BANK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付款信息为本协议唯一有效交易账户，如遇甲方账户信息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擅自变更甲方账户信息支付的，视为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除应继续向甲方支付货款外，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该其他损失。

**特别约定：**

**货款不得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甲方员工，除非在甲方所在地交付给甲方财务人员。**

**4、违约责任**

**4.1** 迟延付款

定义：乙方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视为迟延付款。

**4.1.1** 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协议的权利。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迟延付款给甲方造成的间接损失。

**4.1.2** 如乙方向甲方所下订单中，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经甲方催促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甲方可解除相应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订单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拖欠支付预付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3** 如乙方未能按时付款经达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付甲方所有的款项均立即到期，并按上述第4.1.1项处理。

**4.2** 付款票据无效的违约责任

如因付款票据无效造成迟延付款，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拒绝接收货物

**4.3.1** 乙方未按约定接收货物的（包括乙方途中退货），视为乙方单方违约，同时应赔偿甲方的仓储费及其他损失。乙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甲方不予退还。

**4.3.2**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自提自运产品达3天，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3.3** 在乙方自提自运产品情况下，如乙方在订单规定交货日期届满后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安排接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对应订单，乙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甲方不予退还。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相关赔偿责任。

**4.4** 延迟交货

如果在交货之前，由于甲方的工厂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交货，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4.5** 其它责任

**4.5.1** 乙方如填错交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或提出错误的异议，应承担甲方为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所受的全部损失。

**4.5.2** 本协议按约定或法定条件终止的，双方必须在协议终止后5天内一次性付清各自应付款项。

**4.5.3**如果乙方或其担保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毁损担保财产，或者在担保财产上设定其他担保物权，甲方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及其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6** 发票管理

**4.6.1** 甲方根据乙方不同结算方式开具相应的票据，双方每月进行一次账务核对，甲方对确认销售的产品开出发票。

**4.6.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税务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则需提供相关的开票所需信息），若交易过程中乙方的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税务信息有误或税务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而造成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行为、暴动、甲方的上游供应商的原因、严重火灾、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6、争议解决**

当本协议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协议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如乙方败诉须向甲方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7、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结束两年之内，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从对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条款。一经查实，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商誉维护及反商业贿赂**

**8.1** 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对方商誉。任何一方不得以捏造事实、夸大缺陷或使用带有贬损意义的语言等方法诋毁对方或对方其它伙伴的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

**8.2** 如果甲方在确认乙方订单后发现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对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有延迟付款的，甲方可终止履行该订单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乙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否则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可解除协议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金额的10倍作为违约金。但是，在商业交易中按照交易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9、合同期限、变更、终止及其它**

**9.1**本协议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成立并生效：（1）甲乙方双方共同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3）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另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失效。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终止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双方仍存续的货物买卖关系均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之前双方签订的各种协议，均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中凡与本协议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除非另有约定。

**9.2** 未经甲方授权，甲方销售人员无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非甲方书面授权的一切书面承诺事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9.3** 如甲方工厂对甲方有特别要求及约束的，必须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才能受此特别要求及约束承担责任。

**9.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补充或对账行为，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之一）或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共同保管。除此以外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补充本协议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9.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产品及其销售包装的任何部分进行任何变动；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捆绑。

**9.6**乙方基于争议解决而需要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调解、和解），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

|  |
| --- |
| 约定送达地址 |
| ？ |

乙方变更上述约定送达地址的，须另行与甲方共同书面确认，否则上述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以上述目的地为送达地址的送达行为皆为有效送达。

**9.7** 本协议未尽之处以附件或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之约定为准。

**9.8**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认为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不适用于某特殊业务，双方可另行签定买卖合同，但须在买卖合同中注明不适用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该买卖合同仅对此单特殊业务产生效力。

**9.9** 本协议项下的销售合同、购销合同、订单之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乙方不得与甲方销售人员个人变更本协议条款，不得与甲方销售人员个人对账，不得向甲方销售人员直接支付现金，出现该类情形的，对甲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9.10** 本协议有效期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本协议签订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青峙工业区宏源路88号。

**9.1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